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不罚决（2024）1号

河北鸿欧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7QEC3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小立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15号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4年1月30日对你（单位）存在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车间内西北角发现新建设了一条汽车空调滤芯生产线。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该公司汽车滤芯生产线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且企业主动停止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邢台市人民政府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